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流動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36.com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半年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流動廣告有限公司（「流動廣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流動廣告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Mobile Media集團後，本集團已將其核心業務轉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

由於廣告商對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認受性增加，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11,792,000元，為上一季度所錄得之營業額近兩倍。

於整個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港幣18,769,000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2%。經計及下述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港幣8,571,000元之收益後，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下降至港幣34,02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0.4%。

於回顧期間錄得之營業總額港幣18,769,000元當中，97.7%（達港幣18,328,000元）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所收購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由於雜誌出版業務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故本集團之雜誌出版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該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8,571,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雜誌出版與及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之營業額僅為港幣44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大幅下跌97.7%。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儘管香港市道不景氣，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營業額一直穩步上揚。雖然戶外視聽廣告被視為新興之廣告渠道，與傳統廣告形式大為不同，但廣告商之反應卻令人鼓舞。相比電視、報紙及雜誌，戶外視聽廣告給與廣告商多項好處，例如製作可更靈活兼更具成本效益，此等優勢足以證明戶外視聽廣告為有效之廣告渠道。此外，此類全新之廣告渠道更能與傳統之廣告媒體達致相輔相成之效益。根據Asia Market Intelligence（最近易名為Synovate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所作之組合調查，流動廣告集團之觀眾較為年青、從事全職戶外工作人士或學生、大部份為白領階層及高入息人士，彼等均為眾多廣告商視為理想之觀眾對象。

於過去一年之營運，本集團已擴大其客戶基礎，涵蓋不同業務範疇。目前，本集團已於新世界第一巴士旗下逾700輛巴士內、逾1,000輛公共小型巴士內，以及於超過120間屈臣氏大藥房、10間百佳超級市場及20多間連鎖快餐店等固定地點安裝本集團之多媒體電視廣播系統。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營運穩步向前。本集團現時已於北京、廣州及哈爾濱逾2,100輛巴士內完成安裝。作為中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先驅，本集團深信中國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尤以本集團於業務拓展計劃中已涵蓋之多個主要城市為然。

根據中國人民大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所作之研究，於北京之流動平台之觀眾組合與香港相若，流動廣告集團之觀眾分別為受教育人士、年青人、白領人士／學生，彼等均為營辦商一般視為理想之觀眾對象。而於同期廣州之研究數據亦錄得相若之觀眾組合。

未來展望

如上一份季度報告中所述，流動廣告現處於擴張業務之階段，並將以中國為未來增長之重點。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於有關業務所招攬之人才及建立之網絡聯繫，本集團對其於中國市場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本集團未來將透過增加固定地點，以及於經篩選之運輸服務營辦商屬下之交通工具上推出服務，以鞏固其於香港市場之地位。於過去一年，流動廣告成功於香港建立一個高度可靠且具效益之廣告平台，並提高了本公司於媒體買家中之知名度。

毋庸置疑，本集團視中國為日後增長之原動力。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會投入更多資源以拓展現有之平台，並對現時營運重點加以去蕪存菁。但必須指出，目前中國戶外廣告市場仍是一片尚待開墾之土地，尤以戶外視聽廣告為甚；流動廣告定下正確之路向，矢志進一步開發及滲透中國市場。

本人謹向盡心盡力之董事仝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不穩定之營商環境下仍對本公司作出莫大之支持與承諾，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流動廣告未來定能繼續為普羅大眾提供優質節目，並為客戶提供具增值效益之廣告方案。

主席
楊穎欣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16元配售3,12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20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予獨立投資者，從而籌措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5,000,000元。配售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所收購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於本年度首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40,000,000元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港幣15,947,000元，當中港幣11,333,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得人民幣1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該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除該等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亦向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借入港幣2,000,000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約為港幣1,275,000元，包括短期部份港幣1,017,000元及長期部份港幣258,000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Gold Focus Ltd.及Tiger Princess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該公司乃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有關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16元發行15,625,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20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管理層已獲委任，並已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目標進行深入之業務回顧。因此，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環節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出售（「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所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8,571,000元。

分類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收購Mobile Media集團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從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鑑於核心業務之轉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已出售其出版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互聯網廣告及顧問業務活動跟隨市場趨勢而大幅縮減，該業務環節營業額之貢獻微不足道。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78名僱員，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合共為港幣17,460,000元。本集團按各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其時之行業慣例來釐定薪酬。此外，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金額港幣11,333,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得人民幣1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港幣27,827,000元之播放器材已抵押予一間公共巴士公司，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其於該公共巴士公司所持有之交通工具上所經營之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資本、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外之總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2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將支付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現正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程序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仍然持續。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項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並無理據，亦無勝數機會。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Mobile Media集團後，新管理層已獲委任，並已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目標進行深入之業務回顧。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制訂其業務策略，終止若干並無特定成本效益與未能達到滿意程度之營運效率及並無合理資金需要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目標及策略，並作出必要調整。

以下為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實際業務進度

香港

- 繼續透過收購而開拓可行之發展商機，尤以內容方面為然。
- 繼續增加36.com之內容深度及專題種類。

香港

- 鑑於市場情況之改變，本集團暫無計劃進行內容收購
- 本集團已於期內多次修訂36.com，以增加其內容深度及專題種類。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業務目標

- 繼續發展電子業務及將其電子商貿平台擴展至其他入門網站。

北美洲

- 推出寬頻版之娛樂及電子賀咭入門網站。

中國

- 推出寬頻版之娛樂及電子賀咭入門網站。

亞洲／大洋洲

- 推出寬頻版之娛樂及電子賀咭入門網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實際業務進度

- 鑑於市場情況之改變，本集團暫無計劃發展電子業務及將其電子商貿平台擴展至其他入門網站。

北美洲

- 鑑於市場情況之改變，本集團暫無計劃於北美洲推出寬頻版之娛樂及電子賀咭入門網站。

中國

- 鑑於市場情況之改變，本集團暫無計劃於中國推出寬頻版之娛樂及電子賀咭入門網站。

亞洲／大洋洲

- 鑑於市場情況之改變，本集團暫無計劃於亞洲／大洋洲推出寬頻版之娛樂及電子賀咭入門網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5,159,000元，而本集團已將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全數用以實現招股章程所載之多項目標。

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收購Mobile Media集團後，新管理層已獲委任，並已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目標進行深入之業務回顧。因此，本集團已重新制訂其業務策略，終止若干業務並於香港及中國兩地重點發展戶外視聽媒體業務。鑑於需要為營運資本及戶外視聽媒體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以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16元配售本公司3,125,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按20股合併為1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前）予獨立投資者，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5,000,000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流動廣告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8頁至2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已由他們審批。

審閱工作

吾等的審閱工作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審閱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在中期財務報告內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的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很多,因此祇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的確定程度。所以,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的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改。

在無修訂本行審閱結論的情況下,本行請閣下注意,本行並無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此中期財務報告中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權益變動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數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1,792	11,319	18,769	19,589
其他經營收入		994	390	1,577	1,090
銷售貨品成本		—	(434)	—	(1,166)
分銷成本		(10,219)	—	(17,613)	—
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		(350)	(2,660)	(1,629)	(4,786)
租金支出		(1,205)	(1,067)	(2,476)	(1,429)
印刷及其他生產成本		(219)	(9,226)	(627)	(13,448)
折舊及攤銷		(9,343)	(1,845)	(13,329)	(3,191)
員工成本		(9,399)	(20,993)	(17,460)	(37,151)
其他經營支出		(2,794)	(4,373)	(9,625)	(8,212)
經營虧損	4	(20,743)	(28,889)	(42,413)	(48,704)
融資費用		(262)	(60)	(359)	(2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593	—	8,571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4,412)	(28,949)	(34,201)	(48,914)
少數股東權益		—	—	178	—
期間虧損		(14,412)	(28,949)	(34,023)	(48,914)
每股虧損 — 基本	6	(1.4)仙	(23.5)仙	(3.5)仙	(39.6)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8,551	2,166
無形資產	8	206,412	—
		294,963	2,1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175	1,8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4	897
		32,613	2,7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8,006	15,7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12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12,849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017	143
		44,484	15,915
流動負債淨值		(11,871)	(13,180)
		283,092	(11,0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22	247
儲備		251,296	(11,261)
		253,418	(11,01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416	—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58	—
		283,092	(11,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47	95,398	89,829	(96,059)	89,415
期內虧損	—	—	—	(48,914)	(48,914)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47	95,398	89,829	(144,973)	40,501
期內虧損	—	—	—	(51,515)	(51,51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	95,398	89,829	(196,488)	(11,014)
發行股份	1,875	298,125	—	—	3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45)	—	—	(1,545)
期內虧損	—	—	—	(34,023)	(34,02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122	391,978	89,829	(230,511)	253,4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447)	(41,91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155)	(7,2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319	(3,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3,717	(53,0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78,38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4,614	25,34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來自提供戶外視聽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收入已於廣播有關廣告或向公眾人士播放時確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因而導致須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報形式有所變動，惟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分為三個項目－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如早前般分為五個項目。早前以個別項目呈報之利息及股息乃分類為經營、投資或融資現金流量。除非收入的稅項所帶來之現金流量可個別確認於投資業務或融資活動內，否則將歸類為經營業務。此外，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呈報之款項已作出修訂，致使其中並不包括持作投資用途之現金結餘／融資性質之短期貸款。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將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非按結算日之匯率予以換算。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呈報形式有所變動，惟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業務」乃關於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呈報，有關準則已取代早前載入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純利或虧損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規定。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財務報表數額乃於訂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或已公佈詳細終止計劃時分開披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導致本集團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於本期間內被確認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內。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從事下述業務環節。該等業務環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大部份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期內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虧損乃於香港產生，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分析。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及 廣告銷售 港幣千元	雜誌出版 及廣告 港幣千元 (附註)	互聯網廣告 及顧問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18,328	437	4	—	18,769
跨分類	—	15	—	(15)	—
	18,328	452	4	(15)	18,769
業績					
分類業績	(36,715)	(1,695)	(328)	—	(38,738)
其他經營收入					1,577
未劃撥公司開支					(5,252)
經營虧損					(42,413)
融資費用					(3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5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4,201)
少數股東權益					178
期間虧損					(34,023)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雜誌出版 及廣告 港幣千元 (附註)	互聯網廣告 及顧問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	14,528	4,495	566	—	19,589
跨分類	—	—	—	—	—
	<u>14,528</u>	<u>4,495</u>	<u>566</u>	<u>—</u>	<u>19,589</u>
業績					
分類業績	<u>(40,376)</u>	<u>(7,805)</u>	<u>(931)</u>	<u>—</u>	<u>(49,112)</u>
其他經營收入					1,090
未劃撥公司開支					<u>(682)</u>
經營虧損					(48,704)
融資費用					<u>(210)</u>
期間虧損					<u>(48,914)</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從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的附屬公司後，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環節已被視作已終止業務。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折舊		
自置資產	6,778	681
租賃資產	1,608	2,510
無形資產攤銷	4,943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虧損約港幣14,412,000元及港幣34,02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949,000元及港幣48,914,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普通股1,060,901,300股及972,957,311股（二零零一年：經調整普通股123,401,300股），並就本公司之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令兩個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為數約港幣76,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就擴充其業務而添置為數港幣20,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當中所添置之約港幣2,000,000元乃透過融資租賃獲得。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於期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為數約港幣211,000,000元之商譽。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為港幣8,847,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	5,242	440
31至60日	856	35
61至90日	1,851	1
90日以上	898	466
	8,847	942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賬款為港幣13,95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1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2,355	478
31至60日內	2,718	556
61至90日內	3,928	29
90日以上	4,955	6,749
	13,956	7,812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取新銀行借款約港幣11,000,000元。該筆貸款乃以為數約港幣1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須按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亦獲取另一筆由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借出之貸款約港幣2,000,000元。該筆貸款乃無抵押,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上浮2厘年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 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期內增加 (附註a)	95,000,000	9,500
股份合併 (附註a)	(95,000,000)	—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 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 之普通股	2,468,026	247
發行新股 (附註b)	18,750,000	1,875
股份合併 (附註a)	(20,157,125)	—
	<hr/>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 之普通股	1,060,901	2,122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港元增至港幣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將本公司股本由每20股面值港幣0.0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而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250,000,000元收購Fortune Impac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之業務為經營戶外視聽廣告業務。該代價之支付方式為按每股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5,62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6元之發行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12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1元之新普通股。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就收購廠房及 設備而撥備之資本支出	2,942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交通工具營辦商訂立協議，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兩年至十年期間內在國內之交通工具安裝若干播放器材，估計成本約為港幣6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租賃承擔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物業	2,402	1,429
裝設播放器材之交通工具地點	13,901	—
其他	565	—
	16,868	1,429

(a)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11	1,5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0	1,194
	8,281	2,785

租約乃按平均年期六年協商，而租金則平均三年釐訂一次。

14. 租賃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期內，本集團與交通工具、公共小型巴士、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連鎖快餐店及診所之營辦商訂立協議，以便將播放器材裝設於各交通工具、巴士及商舖之固定位置上，年期由安裝播放器材當日起計三年至十年不等，收費率之釐定乃以每年最低保證金及攤佔媒體銷售收入兩者之較高者，或僅以攤佔媒體銷售收入，或每月定額租金款項為基準。

按照已裝設之播放器材數目及有關之每年最低保證金計算，本集團應付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08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870	—
五年後	16,769	—
	119,720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播放器材已抵押予一間公共巴士公司，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其於該公共巴士公司所持有之交通工具上所經營之戶外視聽廣告業務之抵押品。此外，為數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間供應商就索償為數約港幣6,593,000元之服務費向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供應商亦向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索償，指稱本公司曾口頭上擔保該前附屬公司將支付其欠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所指稱之擔保，故本公司現正對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該等法律程序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仍然持續。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項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並無理據，亦無勝數機會。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有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穎欣女士	—	—	205,625,001 (附註1)	—	205,625,001

附註：

- 於205,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1,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43,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作擁有全部205,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本公司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楊穎欣女士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0.26
黃勤道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0.26
張國華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0.26
張振利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保存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合共56,01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乃有關授予兩名人士之購股權，彼等獲授購股權時均為本集團之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五日	839,497	-	-	-	830,497 (附註1)	9,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3.74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2,625	-	-	-	625 (附註1)	2,000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4)	1.44

附註：

1. 購股權於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後失效。
2. 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開始連續12個各參照日期或以後予以行使，認購該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8.33%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數目）（附加可予以行使但未獲行使之換股權項下之任何部份股份）。「參照日期」指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一名承授人之僱傭關係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名承授人可認購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失效。
4. 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連續12個各參照日期或以後予以行使，認購該等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8.33%股份數目（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數目）（附加可予以行使但未獲行使之換股權項下之任何部份股份）。「參照日期」指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授予本集團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均尚未獲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a)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	40,000,000	-	-	-	40,000,000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0.26 (附註2)

(b) 持續合約僱員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	16,000,000	-	-	-	16,000,000 (附註4)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3)	0.26 (附註2)

附註：

1. 可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穎欣女士、黃勤道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張振利先生，有關詳情亦已載列於「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一節。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4元。
3. 該等購股權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當日即時行使，而其餘50%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予以行使。
4. 一名承授人之僱傭關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名承授人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失效。

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授出之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定僱員購股權之價值時受到許多限制，尤其於估值有關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關鍵變項未能合理地確定。因此，董事相信，若根據大量推測之假設而對僱員購股權作出之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並可能對股東構成誤導。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附註1)	199,840,625	18.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99,840,625	18.84%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Hero's Wa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199,840,625	18.84%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85,500,562	26.91%
Joyful Growth Limited (附註2)	285,500,562	26.91%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285,500,562	26.91%
楊穎欣女士 (附註3)	205,625,001	19.38%
Tiger Princess Co., Ltd. (附註3)	205,625,001	19.38%
Gold Focus Ltd. (附註3)	143,906,251	13.56%

附註：

- (1) Prime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乃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為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
- (2) 亞洲創建管理有限公司為Joyful Growth Limited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oyful Growth Limited則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於205,625,001股股份中，其中61,718,750股股份乃由Tiger Princess Co., Ltd.直接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穎欣女士持有），餘下143,906,251股股份由Tiger Princes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cus Ltd.持有。因此，楊穎欣女士被視作擁有全部205,625,00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業務顧問服務之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家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一家主要從事巴士車身廣告及戶外巴士亭廣告業務之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和昇」）與流動廣告（前稱36.co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和昇已收取及將繼續收取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和昇之一名董事張英潮先生持有本公司990,3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之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以清晰確立審核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學雯女士及龐鴻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草稿，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之草稿。

承董事會命

M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楊穎欣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